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有所为竞磋（货物）2024-025

项目名称：城西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人：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17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城西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有所为竞磋（货物）2024-025

项目名称：城西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城西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1	50	批	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清单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类），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具备相关检疫检验等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00:00至23:59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9号

联系人：段警官

电话：0971-82563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1号夏都青藏大厦5楼(昆仑西路南)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5134339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有所为竞磋(货物)2024-025
2	采购项目名称	城西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3	采购人	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5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形式以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为准。
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5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6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采购人 收费金额: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1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4. 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3) 未按第10.1款(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 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1-投标下浮率）最小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货方案 (65分)	供货人员 配备(3分)	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所有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数量配备合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b>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及用工合同，未提供或证书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b>
		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明确，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保鲜管理制度、④储存管理制度、⑤配送管理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

		分)	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采购索证索票、②食品出入库管理、③食品库房卫生管理(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品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及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等)、④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及配送记录、(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⑤食品留样(每批次食品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做到可查验可追溯)。以上5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有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②食品数量保证措施;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等,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8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方案(5分)	投标人制定了应急预案:①配送应急预案、②配送紧急需求处理措施、③应急配送资源保障措施、④应急事件处置流程、⑤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配送时效响应方案(4分)	针对采购人临时性配送任务制定配送时效响应方案,配送响应时间1小时内的得4分,配送响应时间1(含)-1.5小时的得3分,配送响应时间1.5(含)-2小时的得2分,配送响应时间2小时(含)以上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1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①服务档案管理制度②档案分类③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④档案跟踪管理方案及措施⑤档案存档、移交方案及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5分)	类似业绩(3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

			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能环保(2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为《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0.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参考样本，具体内容以甲方协商为准)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有所为竞磋(货物)2024-025\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 月 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最终报价表。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价	交货期限
1			
优惠条件：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西宁市城西区；

2. **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四、付款方式

1. 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或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车下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货物的货款3%/日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

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磋商保证金承诺·····所在页码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 (13)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所在页码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的承诺函。
- (6)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如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察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磋商保证金证明

## 磋商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磋商保证金金额为所投标包最高限价的2%。

我方承诺：虽然我方磋商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于采购人，但我方承担磋商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应被扣留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采购人实际补交投标保证金通知15日内，补交磋商保证金。如不补交，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资格，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投标包最高限价的2%。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以询价价格为基础：下 浮率____%		以项目所在地食品信息价格作参照，作一定比例的下浮优惠
其他（优惠）承诺：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检疫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3、“供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									

注：

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内容及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3、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格式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格式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以询价价格为基础：下浮率____%		以项目所在地食品信息价格作参照，作一定比例的下浮优惠
其他（优惠）承诺：			

注：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30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合同履行地点：西宁市城西区；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采购要求

#### 1. 配送要求：

1.1. 配送商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即社 会统一信用代码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2. 配送商每次配送食材的数量、种类以订单为准。采购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配送商，配送商应在采购人通知的配送时限前送达，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材检验报告单。所配送的食品及原辅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采购人询价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品种下浮执行。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3. 各种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其中：大肉、牛羊肉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由采购人工作人员、配送商人员、分管工作领导、采购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分上旬、下旬，在市场零售店询价三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三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各采购人配送食材结算依据。各采购人结算时，在询价基础上，按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中承诺下浮率为准进行结算。各种食材结算价中包括食材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

1.4. 采购人对配送食品进行严格验收。所配送食品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内容保持一致，若有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配送商承担。

1.5.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配送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6. 配送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5）超过保质期限的。

1.7. 配送商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1.8. 配送商必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1.9. 配送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白菜	新鲜	斤	2500	所供蔬菜保证新鲜且为有机蔬菜
2	甘蓝	新鲜	斤	2000	
3	洋葱	新鲜	斤	1500	
4	菜瓜	新鲜	斤	2500	
5	莲藕	新鲜	斤	2000	
6	大葱	新鲜	斤	2500	
7	精蒜	新鲜	斤	1000	
8	大娃娃菜	新鲜	斤	4000	
9	蒜苔	新鲜	斤	3000	
10	冬瓜	新鲜	斤	4000	
16	芥菜	新鲜	斤	1500	
17	青笋	新鲜	斤	2000	
18	广东菜心	新鲜	斤	1000	
19	胡萝卜	新鲜	斤	1000	
21	青杭椒	新鲜	斤	600	
22	荷兰豆	新鲜	斤	1000	

23	白玉菇	新鲜	斤	700		
24	红杭椒	新鲜	斤	500		
25	红椒	新鲜	斤	2000		
26	茼蒿	新鲜	斤	2000		
27	红心红薯	新鲜	斤	1000		
28	红心萝卜	新鲜	斤	100		
29	红洋葱	新鲜	斤	1500		
30	黄瓜	新鲜	斤	1500		
31	苦瓜	新鲜	斤	400		
32	芋头	新鲜	斤	900		
33	鸡腿菇	新鲜	斤	500		
34	豇豆	新鲜	斤	900		
35	生姜	新鲜	斤	400		
36	贝贝南瓜	新鲜	斤	200		
37	金针菇	新鲜	斤	400		
38	乳瓜	新鲜	斤	1000		
39	丝瓜	新鲜	斤	1000		
40	苦菊	新鲜	斤	200		
41	陇椒	新鲜	斤	1000		
42	白萝卜	新鲜	斤	2500		
43	大肉	新鲜	斤	2000		供应的每批次肉类产品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验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章等相关证明（提供承诺函）
44	牛肉	新鲜	斤	1500		
45	羊肉	新鲜	斤	1500		
46	鸡肉	新鲜	斤	1000		
47	鸡蛋	新鲜	斤	3000	大小不分，必须新鲜，蛋壳清洁无破损，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提供检测报告）	
48	大米	一级	袋	300	无霉变结块，无添加剂、无防腐剂。必须是在保质期内。（25kg/袋）（提供检测报告）	
49	面粉	特级	袋	300	色泽、外观、口味正常，无抛光、无防腐剂。必须是在保质期内（25kg/袋）（提供检测报告）	
50	食用植物油	三级	桶	300	压榨成品菜籽油；色泽、透明度、气味正常。包装完整，清洁，密封。（10kg/桶）（提供检测报告）	